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50號

再 抗告人 黃典隆（即黃萬得之繼承人）

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新營分行

法定代理人 莊淑芬

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相 對 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陳連發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借款未還成立等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7日本院114年度簡抗字第5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如未提出，則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即為再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7日本院114年度簡抗字第5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亦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業經本院於同年11月27日裁定命其於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

01 裁定已於同年12月5日送達再抗告人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
02 再抗告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
03 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本
04 院卷第93-105頁），其提起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
08 法官 陳筠諤

09 法官 蒲心智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14 書記官 呂承祐